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
「鶯歌燒商標」授權使用規範

109年5月15日修訂

一、目的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「鶯歌燒」商標，引導消費者認識優質陶瓷製品，繁榮地方陶瓷產業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授權標的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之「鶯歌燒商標」（以下簡稱本商標）（如附圖）。

三、授權資格

（一）授權物件之生產地，以鶯歌鄰近地區（含新北市鶯歌區、三峽區、樹林區、土城區及桃園市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、大溪區）為限。

（二）自然人、法人開發之陶瓷商品、陶瓷文創商品（以下簡稱陶瓷品），經本館審查通過之陶瓷品（以下簡稱商標授權物件），由被授權人與本館簽訂「鶯歌燒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」（以下簡稱授權合約書）後，授予授權卡使用本商標。

（三）被授權人將本商標授權物件之製作權轉移至第三者生產時，應報知本館備查。

四、商標使用方式

（一）本商標之用色應以藍色標準色（C86 M54 Y0 K0）印刷（如附圖），使用時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，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。

（二）本商標得以貼紙、標籤、直接印刷或其他方式載附於授權物件。

（三）本商標得使用於以被授權物件為主體之廣告、海報、型錄、說明書、包裝、傳單、展示或其他宣傳品（以下稱宣傳品）及其它報經本館同意之使用方式。

五、授權管理

本館得就本商標之使用情形進行效益評估，由被授權人協助提供必要之本商標使用情形及推廣效益之書面資料。

六、授權終止

本商標授權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終止本商標之授權使用。

- (一)被授權人將本商標使用於非授權物件。
- (二)授權物件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前述侵權糾紛若經第三人依法起訴者，本館得視情形於該糾紛經法定訴訟程序確定前，暫時停止本商標之授權使用。
- (三)被授權人自行授權第三人使用本商標。
- (四)其他違反本規範之使用情形。

七、授權終止庫存品之處置

授權如因故終止時，被授權人尚未售罄之標示有本商標之被授權物件(以下簡稱庫存品)及尚未用完之標示本商標之宣傳品，依下列方式處置：

- (一)被授權人無第六條之情事之一者，提具書面通知本館，經本館備查後，得繼續銷售該庫存品至售完止。
- (二)被授權人有第六條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停止適用本商標於該庫存品。

八、本商標行銷展售

被授權物件於商標授權期間得參與本館下列行銷活動：

- (一)報名參與本商標品牌行銷展售會展徵選，通過者得由本館安排參展事宜。
- (二)得於本館所屬文化商店、網路商城展售，展售契約另訂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項得經本館修正後公佈。

附圖：商標圖示



C86 M54 Y0 K0